

附件2

财政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淮南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事项：共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县实施机关	区实施机关
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6号）	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	县财政部门	区财政部门

注：1. 本表根据《安徽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填写。

2. “市级主管部门”按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市级实施机关”、“县实施机关”、“区实施机关”按实际办理审批的机关填写。

3. 除我市没有管理对象的（如涉及海洋事项），原则上应全部认领。

附件3

市级部门权责清单认领意见表

填报单位：淮南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共 项
行政强制事项：共 项
7类权力事项：共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认领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p>	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认领	
	行政处罚		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认领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认领	
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认领	
6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认领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认领	
	行政处罚		对私设会计帐簿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		认领	
	行政处罚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认领	
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	认领	
9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认领	
10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	认领	
11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	认领	
12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	认领	
13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认领	
	行政处罚		对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		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认领	
15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处罚		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对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认领	
	行政处罚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认领	
18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	认领	
19	行政处罚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	认领	
20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认领	
	行政处罚		对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认领	
	行政处罚		对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处罚		认领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认领	
21	行政处罚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22	其他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二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p> <p>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备案情况</p>	认领	
23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不认领	
2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不认领	2014年10月16日淮南市十五届人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四类情形的处			不认领	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0日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批准。在该《条例》中，将涉及政府采购执法事项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行政处罚和投诉处理赋予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详见《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2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			不认领	
27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不认领	
28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不认领	
2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不认领	
3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不认领	
31	行政处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			不认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认领意见	备注

- 注：1. 本表根据《市县两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全省7类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填写。
2. “认领意见”应填写“认领”或“不认领及理由”。
3. 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以附件2《××部门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准，不再提出认领意见。

附件4

市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认领意见表

填报单位：淮南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共 项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构	认领意见	备注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市财政局综合科	认领	
2	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	《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监督检查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财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监督局	认领	
3	当年民生工程项目目录公布	《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不认领（相关职能已划转至发改部门，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发改部门办理。）	

- 注：1. 本表根据《全省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填写。
2. “市级事项名称”填写指导目录中对应的“市级”名称。
3. “实施机构”应明确到具体科室。
4. “认领意见”应填写“认领”或“不认领及理由”。
5. 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我市特色公共服务事项，并在备注栏注明“新增”，在“事项名称”后用“★”标注，可参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州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淮府〔2021〕44号）中公共服务事项填写。

附件5

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认领意见表 (保留事项)

填报单位：淮南市财政局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共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认领意见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1	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单位的财务鉴证	《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的原则，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表和其他会计事项进行鉴证。鉴证报告作为财政管理的参考。	财政部门涉及政府性资金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出具资产证明相应资质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行政机关	认领	

注：1. 本表根据《市县两级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指导目录》填写。
2. “认领意见”应填写“认领”或“不认领及理由”。